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一九三三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三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八 民國二年徐永炎等與章學倫互爭山業案

一、内容提要

「民國二年徐永炎等與章學倫互爭山業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6803號卷宗，内含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五月至十一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令等各類文書三十四件（含附件）。

據徐永炎等稱，徐姓先祖所購山場被章學倫（林）藉廢契橫占，強砍杉木。而章學倫則稱，所砍杉木乃出自章姓先祖契買山場，因與徐姓衆山毗連，被徐馬順、徐永炎等強蓋斧號，阻撓再砍。雙方於民國二年五月十日與五月廿一日分別遞呈新詞，互控藉廢占爭，獲龍泉縣知事准理。七月三日曾有一次庭訊。據八月廿三日徐永炎等所呈民事辯訴狀可知，此次庭訊後，復於陰曆六月十二日（陽曆七月十五日）判決，章學倫所砍之木由徐永炎等收回，山場歸徐姓管業，由徐姓出洋二十四元將章學倫呈案契據偽批塗銷存卷。然章學倫不服此判，要求覆判。至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徐永炎等仍抗傳不案。此後應有一次庭審，但因檔案缺失，訴訟結果無從得知。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徐永炎等	控章學林（倫）為藉廢橫占倚勢強砍事（新呈） 附1（明）天啓七年十月初七日章歡等立賣契等抄件	民事狀 粘呈	16803	137、117—121 112—116
2	民國二年五月廿一日	章學倫	控徐馬順等為倚衆欺弱持廢占爭事（新詞）	民事狀	16803	122—128
3	民國二年五月卅日	徐永炎等	控章學林（倫）為邀理不遵復繪圖說事	民事狀	16803	129—133、136
4	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查勘明確事	票（稿）	16803	134—135
5	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章學倫	為理處難依遵繪圖說事 附1 貼說山圖	民事辯訴狀 粘呈	16803	48、42—46 144—145
6	民國二年六月（一）	吳正邦等	為收到已砍杉木事	收字	16803	138
7	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章學倫	為界契兩歧勘覆未實事	民事辯訴狀	16803	8—14
8	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徐永炎等	控章學林（倫）為任意橫占非法莫制事	民事訴狀	16803	35、16—17、33—34、36

〔一〕 日期不詳，據本案第四件檔案民國二年六月三日龍泉縣審檢所票（稿）「仰承發吏前往查勘，「一面將已砍杉木交公看管」；又據第七件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章學倫所呈民事辯訴狀，可知此前業已勘覆，故列於此。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9	民國二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傳章學倫等攜帶正契到所呈核質訊事	票（稿）	16803	32
10	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徐永炎等	控章學倫為奉票傳訊投呈各據以憑判決事	民事訴狀	16803	37—41
			附1（清）光緒廿九年三月十九日章學武立拚批等抄件	粘呈	16803	47
11	（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6803	51
12	時間不詳 ^{〔一〕}	（龍泉縣）審檢所知事朱光奎	為登山勘明詳悉調查事	令	16803	49
13	時間不詳 ^{〔二〕}		點名單	點名單	16803	50
14	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徐永炎等	交狀	交狀	16803	139、143、140—142
15	民國二年七月 ^{〔三〕}	徐永炎等	領狀	領狀	16803	107—111
16	民國二年七月廿四日	章學倫	為互爭山場偏聽屈斷事	民事辯訴狀	16803	3、1—2、57—58、56
17	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章學倫	為山界蒙混非勘不明事	民事辯訴狀	16803	15、5—6、4、7
18	民國二年八月廿三日	徐永炎等	為曲直已判是否難清事	民事辯訴狀	16803	69、60—61、66—68
19	民國二年八月廿八日	章學倫	控徐永炎等為原山真相難逃憲鑒事	民事訴狀	16803	25、28—29、27、26
20	民國二年八月 ^{〔四〕}	李文炎等	為不平則鳴公叩聲敘聯名稟請事	稟	16803	59、62
21	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章學倫	控徐永炎等為知勘情虛復砍杉木事	民事訴狀	16803	20、23—24、22、21
22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章學倫	控徐永炎等為案蒙親勘界限分明事	民事訴狀	16803	89—95
23	民國二年九月廿六日	章學倫	控徐永炎等為遵批檢契聲明阻礙事	民事訴狀	16803	83—88
24	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承發吏葉松瑞	為將和解情形據實敬覆事	報告書	16803	100—102
25	民國二年十月廿三日	章學倫	控徐永炎等為公議難決非訊不明事	民事訴狀	16803	74—75、72—73、70—71、76
26	民國二年十月廿四日	章學倫	控徐永炎等為山蒙勘理案懸莫結事	民事訴狀	16803	77—81
27	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傳徐永炎等	傳票	16803	104—105
28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章學倫	為身蒙勘明傳訊待審事	稟	16803	30—31

〔一〕 時間缺失，據前後相關文書推知，該文書形成時間當在民國二年七月三日庭審與七月十五日判決之間，又據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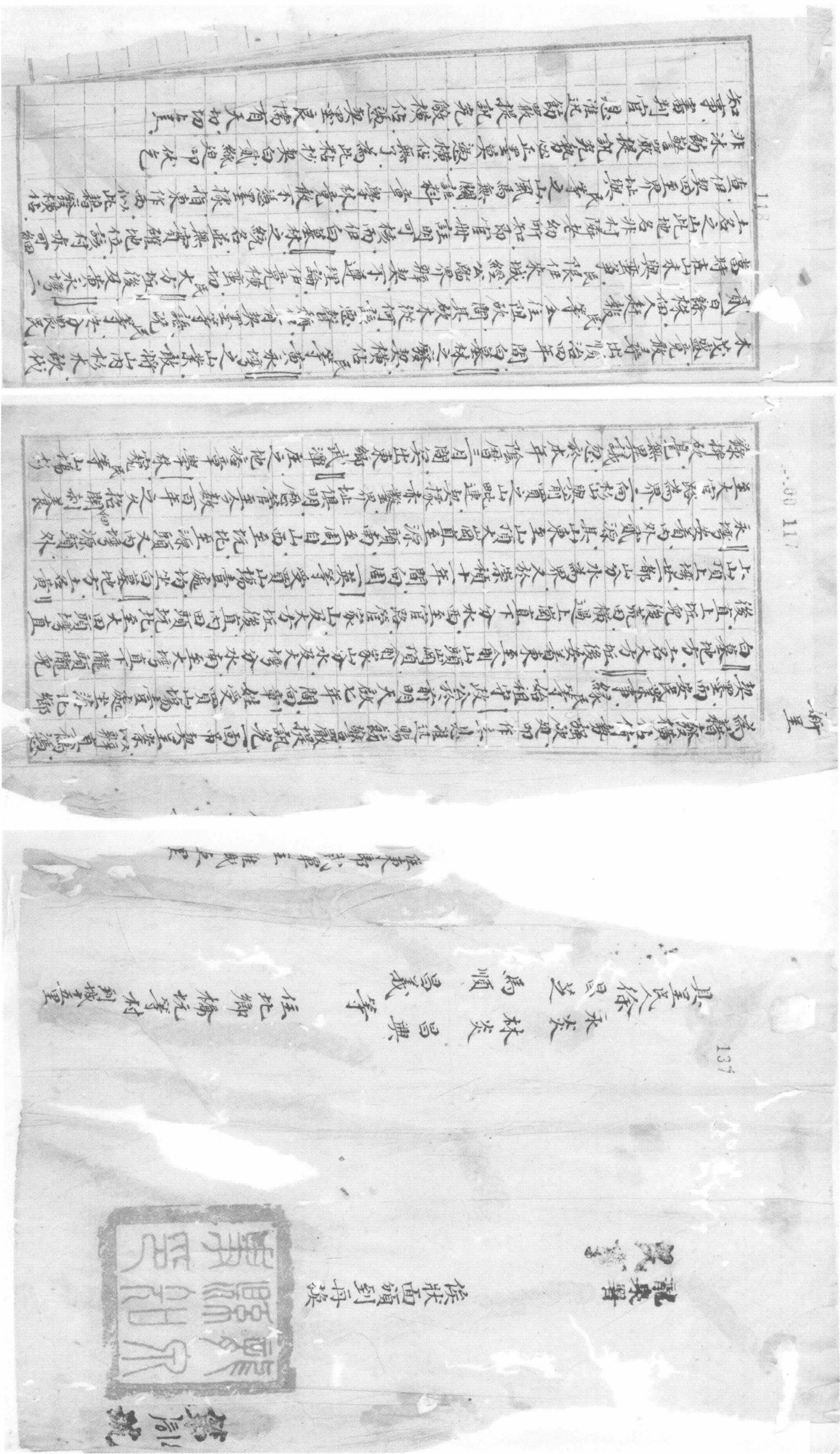
〔二〕 時間缺失，據本案第一八件檔案民國二年八月廿三日徐永炎等所呈民事辯訴狀可知，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曾公開判決，該文書或為當日判決時的點名單，又據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三〕 日期不詳，據狀紙內容可知，當在民國二年七月判決之後，應與本案第一四件檔案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徐永炎等交狀具狀時間相近，故列於該狀之後。

〔四〕 日期不詳，稟稱「茲值審檢官詣勘，民等只得攔輿，聯名公請」，而本案第一九件檔案民國二年八月廿八日章學倫民事訴狀後批「履勘在即」，故列於該狀之後。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9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龍泉縣審檢所	批條	批條	16803	103
30	時間不詳(二)		供詞	供詞	16803	106
31	民國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章學倫	領狀	領狀	16803	99、96—98

〔二〕 時間缺失，據本案第二七件檔案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龍泉縣審檢所傳票開列人名及供詞上具供姓名推知，該文書當為十一月庭審時的供詞，故列於此。



八/1-3

八/1-2

八/1-1

1.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徐永炎等控章學林（倫）為藉廢橫占倚勢強砍民事狀（新呈）（16803：137、117—121）

113
船事朱批
兩造各有其據自應照契釐業決米身
執正清併以邀諸公一協念兩造勘明界址
核對與據可也洪批印紙最發遂
月十石

八/1-4

120
船事朱批

八/1-5

121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十
號

八/1-6

112

于九都係住人章親日用賣得張松立杉山坐落本都土產白盤大乃後
雖木料由不計片數其出居至廟山頭內頂廟前山分水及大塘分水為界西至官

至大塘直不離頭龍完後直上地完後家園橫過土崗直不分水為界西至官

官路舊山及方莊直西頭坂為界北至大田頭塘直上頂上塘上村山分水

為界其山為界今因歇年此山情願變作三與出賣與本都徐才政

兄出賣三山書號作時值價本心願賣搭棚而止其長為日親收足元其地
外親福叔兄弟人等書云云書云云為得此事賣主自能支為不

上批此契書清楚日後並無異言此契人書

天啟七年十月初七日立契人 章 顧

立契人

113

章得見

胡得愛

胡得恩

張奇卿

張奇卿

114

括狀前此係標桐(葉)同牙(葉)等用價贖得大牛德村山坐落
登土名一係老水塘內外畝原其山至東至山頂大內直至溪頭亭至

周自山至坡北至原頭又內塔原頭內至原頭外至大皮路一高山利北
山頂在山地北至東區佃具出之至明白因霞葉不使自持應照年將
前山三果出賣為市都孫年改之為業二面新作時價銀張敬松法
西甘銀當親收銀元無字短少可賣許賣出在二處持應仰健
上從便賣書各人與人言難信故以此果為前果

本山上立一木為實信憑不得思言再印

115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契人周一其
同弟
張長壽 吳有清 周一故 吳有義 周一華

116

內劃出一面之山與伊衆為業立定界約各執照管否則喚民出洋三四十元
與伊族眾山仍照依老管契畧亦可了畢民細籌思此山自大祖買管遺今
式百數十年重負一累一旦被弄持出則明廢契混爭即要還費收
價或則出洋如此氣何以消何以應總乞愚原作主准飭吏盤查勘明白
立帛餘姓乾隆年間受買正契一紙呈案對核提訊照契判決各官各業自特委
手庶不致有強莫弱愚懦老管契據無憑矣為此不已董明臣受買
正印契一紙呈憲憑情實剖其山因客候繪具臆說另呈
審知事作主准飭吏盤查勘提訊判決照契各各業杜後爭佔愚

武得安切上呈
審檢所批

前據徐永英等具控業經明白批示莊東亦據後
民蘇立德呈請討徐永英等之款鈔王在四至各目不
同究之在雖有活筆四至不能移易仰在繪圖貼
為呈案核奪批契好
月廿九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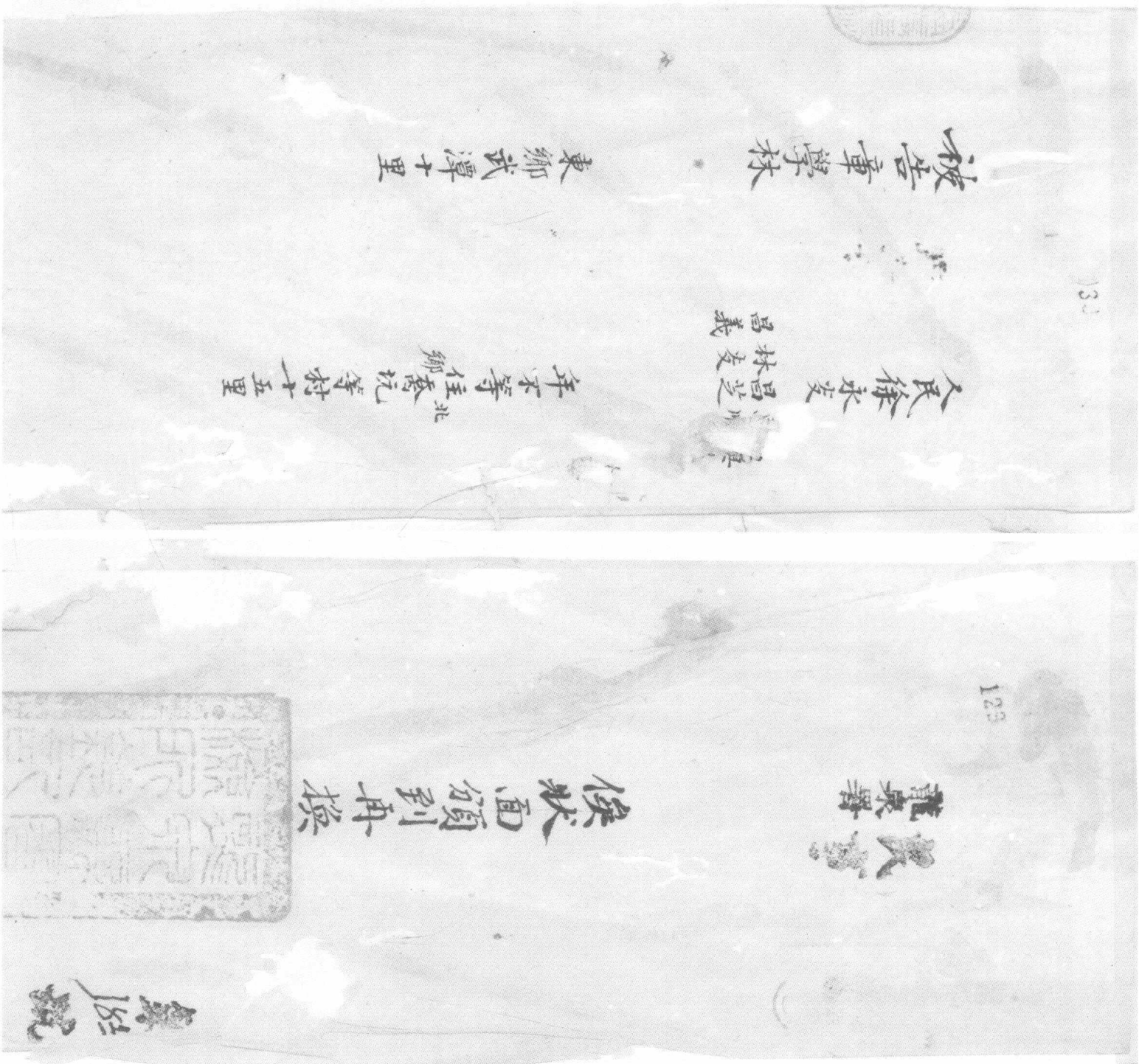
廿一

日

八/2-7

八/2-6

八/2-5



龍泉署

侯狀面領到再換

129

民國二年五月卅日



為邀理不遵復繪圖說再叩作主恩准飭警勘明先將砍木封阻面嚴提託究
辦直偽做橫佔事緣民等前控章學林藉廢橫佔等情一審沐批西造各有
契據仰即邀請公人核對契據等亦民等奉批之下即邀公人林元高張德標等
登山踏界赴向辯論民等隨將大方坵後及黃水壩二名之源流各契與公同閱
而章學林檢出自墓林之契僅車雲一紙並無源流字里至公寺檢閱而造契據
辯論非但土名不同即四至各異當公等謂章姓之土名自墓林實有含混無可藉
此爭執等語遂年一理說一番審章學林反取証以倚眾欺弱持廢佔爭擅請委訴呈稱
邀請公人約此段既有公之言何然公之各情節可疑

131

132

究之其非繇言。地名四至萬難移易，然民間產業以地據為憑，論山尚有主名。四至亦有山隣，豈能指鹿為馬？況民爭大方坵後，復黃水墘，地名實在兩山，西買源流契據亦疊，反瑩叠祖遺父，實無異之業。詎知學林藉拾自墓林之統名，並無源流出骨字墨，單雲一紙之廢契，橫佔民爭黃水墘之山，強欲杉木截百餘株，究竟伊契南至亭兒岡，就此而論，亭兒岡隔民爭黃水墘，離路三四里之遙，山隔數處，其中亦有教主掌管，與民等山風馬無關，乞查亭兒岡之山，現在是伊管否？若然亭兒岡是伊管，掌民等之山，亦肯送其，欲但妄訴台卜，幸惠明目達聰，仰各繪圖貼說，民等照像繪形，電呈察核，思准飭警勘明，嚴提訊究，還渭立分，若任指鹿為馬。

133

將來正呈莫德為此再叩
審判官作主，思准延飭警勘，先將砍木封禁，一面提訊究辦，離真偽，杜橫佔，迫切上呈
審檢所批
月二日
伊侯派坐勘，此後核書，與批圖，由印收費，荷已從速，看印未所，行補貼，切好意

133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廿

日

八/3-6

八/3-5

八/3-4

龍泉縣案檢所

票

案據北鄉橋坑村民人徐永炎等呈稱竊民祖守故

于前明天啟七年向章姓受買一山坐落白墓村土名

大方姓受着又于崇禎士年向周姓受買一山土名黃永

塘受着歷管無異忽于本陰歷三月間突出東鄉武潭

在章學林藉順治四年之廢契混佔黃永塘山場路

杉木二百餘株嗣據章學林訴稱太祖明臣于前清順

治年間受買王姓一山坐落林安着民父已招佃耕

梓杉苗亦經拼砍數次奉春氏將契界內拼砍杉木

因該山與徐姓眾山毗連徐昌芝孫馬順等糾眾將氏

小姓查係生感谷號阻民再砍叩請勸警早為訊究各

等情業經分別批示在案茲據徐永炎等呈金前情

並繪山圖前來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查勘為此仰

承吏前往該山立將除自一十六日早本局三號

當協一舉協合兩山查勘期明確一面將已砍杉

木交公署管具覆據實去後無延宕切切須臾

135

134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福新

三

昌

姚明卿 王瑞榮

043

有案

為理處難依遵繪圖說再叩准候派吏查勘明確具覆核對以
便集訊判決照營而杜強奪事切實于五月二十號粘呈正印
并控徐馬順徐林炎等倚眾欺弱持廢強爭忽糾舊破強
山各情一案沐批土名雖有沿革四至不能移易仰各繪圖貼
說另呈察核等示民即遵批帶全畫匠登山照繪實圖說貼明
自是呈以便察核況此山照界歷營以來並無爭奪若是他業何以
早不出爭明係聽唆欺弱將別山前明廢契混持爭執該而
行之究之是否自有公論密查定可清明而契載土名山界研核

八/5-3

042

民	姓	籍貫	住所	職業
事	人	其訴是童學倫	潭十里年五十三歲	農業
為	訴	人	潭十里年五十三歲	農業
一案被控辯訴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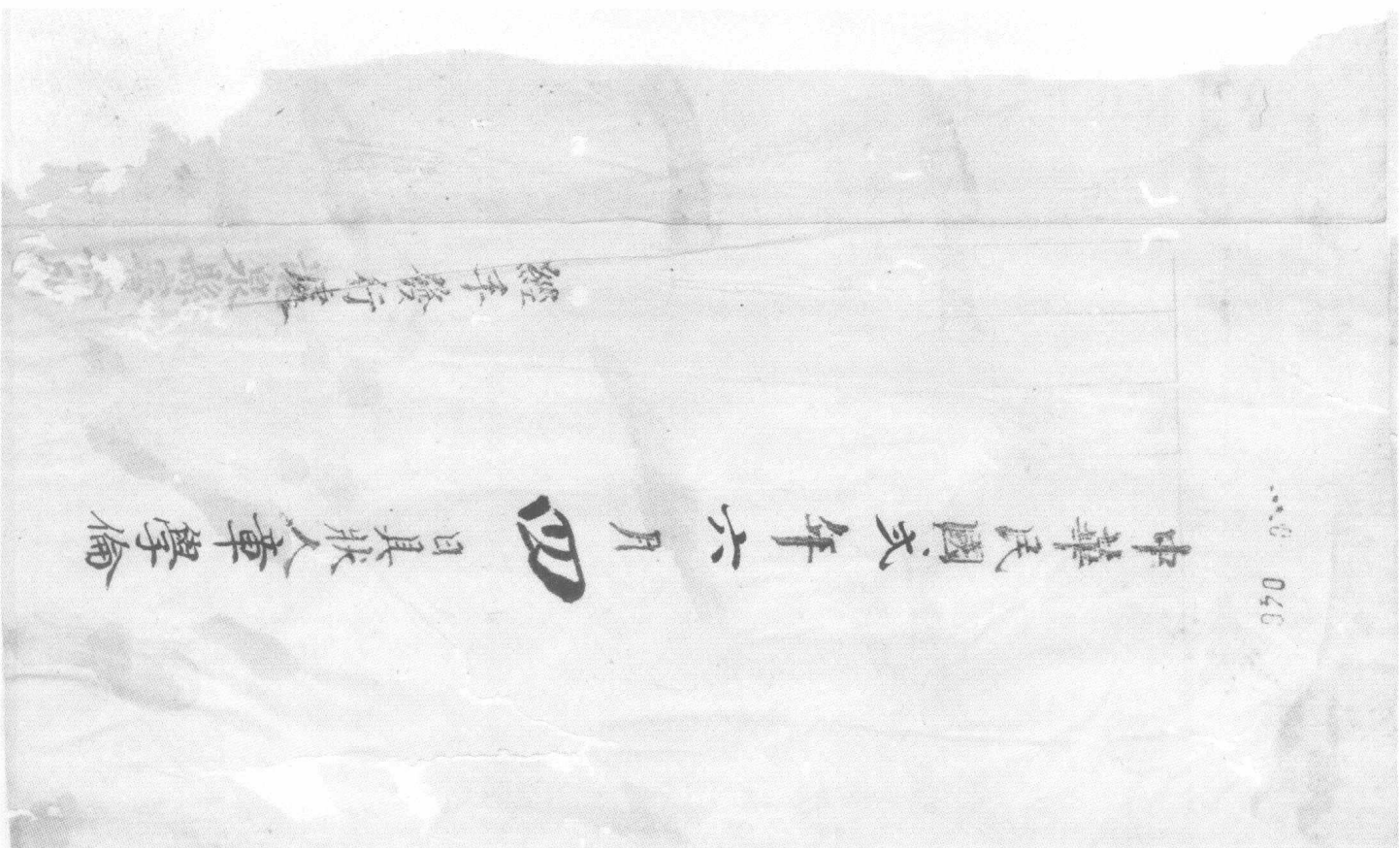
八/5-2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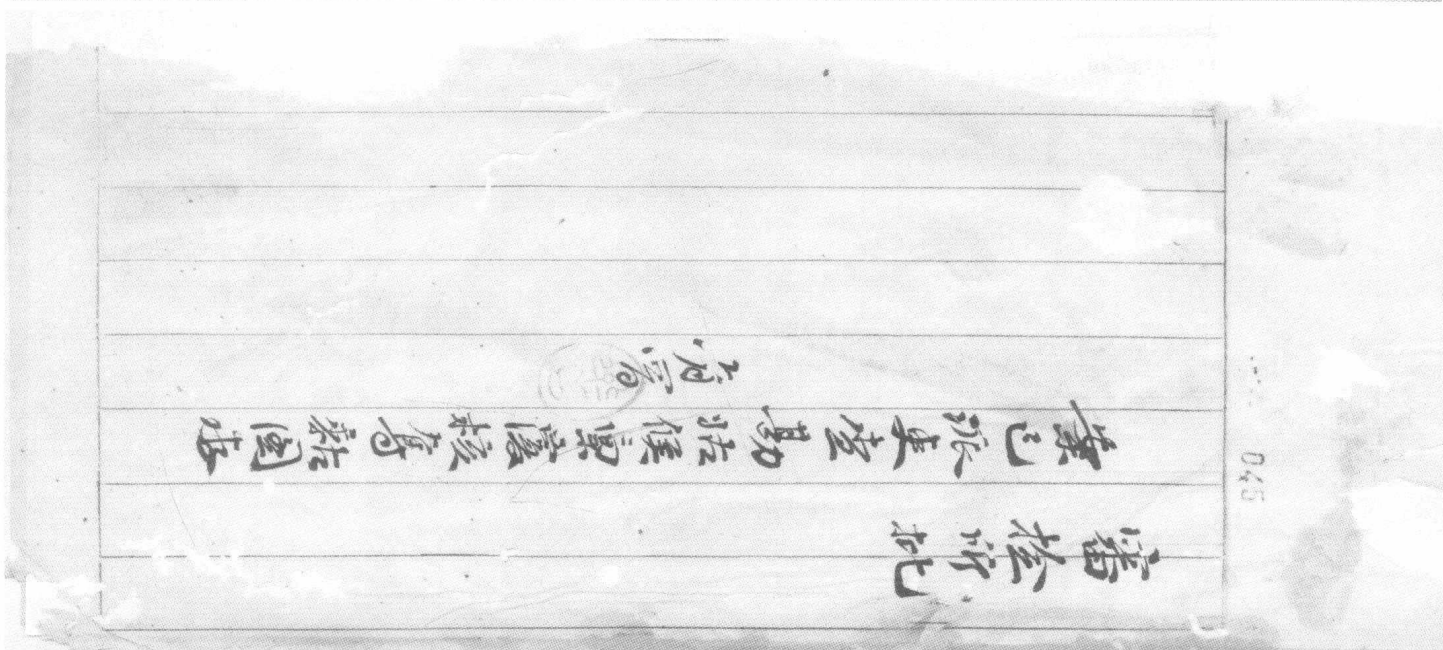


八/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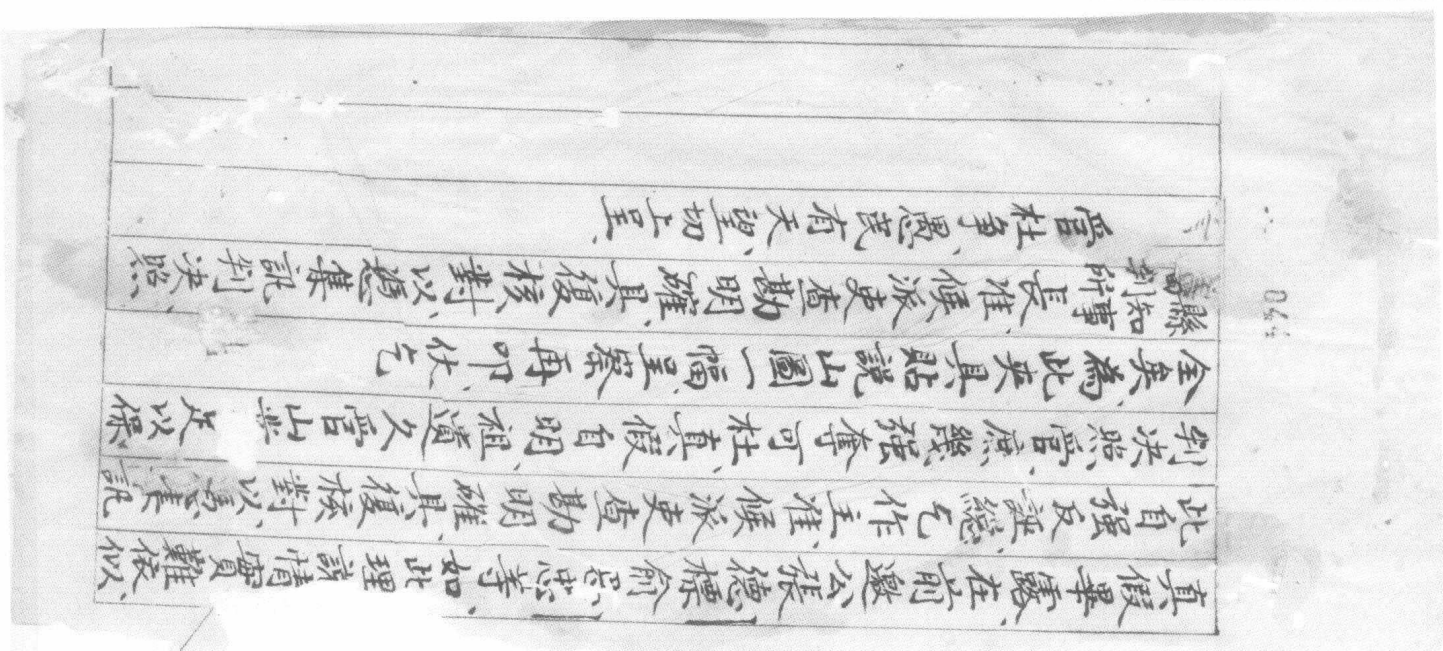
5. 民國二年六月四日章學倫為理處難依遵繪圖說事民事辯訴狀 (16803 : 48、42—46)



八/5-6



八/5-5



八/5-4